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上字第433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蘇孟綺

蘇澄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 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康龍泉

被上訴人 黃卓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 律師

田欣永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蘇孟綺、蘇澄明、康龍泉對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83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蘇孟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康龍泉應再給付上訴人蘇孟綺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蘇孟綺其餘上訴、上訴人蘇澄明、康龍泉之上訴均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康龍泉負擔百分之二，上訴人蘇澄明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上訴人蘇孟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

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38條第1項第3款（按：現為第441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擴張或變更之，此不特為理論所當然，即就同法於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同樣之規定，亦可推知（最高法院30年渝抗字第66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蘇孟綺、蘇澄明（下分稱蘇孟綺、蘇澄明，合稱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康龍泉（下稱康龍泉）、被上訴人黃卓和（下稱黃卓和，與康龍泉合稱被上訴人）應依序分別連帶給付蘇孟綺、蘇澄明新台幣（下同）5,699,467元、1,000,000元之本息。嗣經原審判命康龍泉應給付蘇孟綺70,000元本息外，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及康龍泉分別就其受有不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其中，上訴人上訴聲明原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再給付蘇孟綺5,629,467元，給付蘇澄明1,00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5年3月16日〔見原審105年度附民字第122號案卷（下稱附民卷）第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2頁）。嗣上訴人於107年1月18日具狀表示變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請求部分廢棄；（二）康龍泉應再給付蘇孟綺5,629,467元整，其中4,699,467元應與黃卓和連帶給付之，並均自10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康龍泉應給付蘇澄明1,000,000元，並自10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07年1月22日行準備程序時當庭同意變更在案（見本院卷一第167、178頁），是上訴人所為上訴聲明之變更，應屬適法，至上開請求以外上訴人於原審所為其他請求業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

蘇孟綺及康龍泉之配偶蕭雪華分別係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之1、9樓之1房屋（下分稱系爭10樓、9樓

01 房屋)之屋主。康龍泉因認系爭9樓房屋出現天花板漏水情
02 形係系爭10樓房屋漏水所致，且向蘇孟綺反應後均未獲改
03 善，竟於104年6月29日指示不知情之黃卓和將系爭10樓房屋
04 之排水主幹管鋸斷，並在鋸斷處封以塑膠套頭（下稱系爭封
05 管行為），使系爭10樓房屋用水無法排出形成淤積，造成系
06 爭10樓房屋所鋪設木質地板損壞，計蘇孟綺因此受有支出修
07 復地板等裝潢費用699,467元、裝潢期間停止營業期間（即1
08 04年7月至10月間）及營業損失4,000,000元之損害。又康龍
09 泉於104年7月1日至系爭10樓房屋處，向蘇孟綺之父即蘇澄
10 明恫稱：「（臺語）我跟你女兒說，啊你說要星期三，你說
11 要排在禮拜三會解決，我說啊不然你星期三幫我簽一下，星
12 期三你先解決，我再接回去，她也不要，不要就算了，那就
13 放著，放著讓它爛，我你擱禮拜一，我本來要跟你說星期三
14 你如果不解決，我連糞管都順便把你封起來，不然你試看
15 看，看我做得到做不到」、「（臺語）我絕對封起來，我說
16 的到做的到」、「（臺語）我跟你說，我是這二年比較有
17 修，我如果要前幾年，你整間都慘兮兮啊」、「（臺語）不
18 相信，你如果讓我認真起來的時候，我真的給你整間慘兮
19 兮」等語（下稱系爭言語），而蘇孟綺亦當場聽聞系爭言
20 語。上訴人均因此心生畏懼。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21 項前段、第185條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
22 賠償系爭10樓房屋遭毀損之損害4,699,467元；康龍泉應分
23 別給付上訴人精神慰撫金各1,000,000元。而扣除原判決已
24 判命給付部分，康龍泉應再給付蘇孟綺5,629,467元之本
25 息，其中4,699,467元本息部分黃卓和應負連帶給付責任，
26 康龍泉應給付蘇澄明1,000,000元之本息等語。並上訴及答
27 辯聲明：（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
28 請求部分廢棄；（二）康龍泉應再給付蘇孟綺5,629,467元
29 整，其中4,699,467元應與黃卓和連帶給付之，並均自105年
30 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康
31 龍泉應給付蘇澄明1,000,000元，並自105年3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五）駁回康龍泉之上訴。

三、被上訴人則以：

系爭9樓房屋大面積嚴重漏水，康龍泉一再要求蘇孟綺儘速解決漏水問題，屢遭蘇孟綺以公共排水管線堵塞為由拒絕處理，康龍泉遂於104年6月29日委請黃卓和將位於系爭9樓房屋浴室天花板內之系爭10樓房屋排水管鋸開，發現該排水管內並無積水，以此證明系爭9樓房屋漏水源頭並非公共管線堵塞所致。而系爭10樓房屋地板下之木板腐朽、發霉、反黑狀況已甚為嚴重，顯係長期積水所造成，要與被上訴人104年6月29日截斷水管無涉等語置辯。並上訴及答辯聲明：

（一）原判決不利於康龍泉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蘇孟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75、76頁）：

（一）蘇孟綺所有系爭10樓房屋與康龍泉之配偶蕭雪華所有系爭9樓房屋，為直接上下樓層關係。而康龍泉認系爭10樓房屋樓板滲水，致系爭9樓房屋之天花板、家具等浸蝕損壞，遭蘇孟綺否認並以滲水係公共管線堵塞所致，康龍泉遂於104年6月29日，雇用黃卓和檢視滲水原因並指示黃卓和鋸開系爭10樓房屋衛浴排水管，並以塑膠套封住，致系爭10樓喪失排水功能。又翌日，蘇孟綺因系爭10樓房屋用水無法排出，即停止使用。嗣於同年7月1日，蘇孟綺與其父即蘇澄明、康龍泉等人會勘系爭9、10樓房屋，嗣蘇澄明與康龍泉在系爭10樓房屋外商討解決方法時，康龍泉向蘇澄明稱系爭言語，亦為在場之蘇孟綺所聽聞。

（二）上訴人等以康龍泉上開毀損系爭10樓房屋衛浴排水管之行為，並致系爭10樓房屋地板及相關裝潢毀損，而前開出言損壞蘇孟綺所有系爭10樓房屋之部分，亦致上訴人心生畏懼，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提出告訴，經檢察官以被上訴人康龍泉涉犯毀損他人物

品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提起公訴，原審刑事庭於105年6月14日以105年度易字第95號判決康龍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應處有期徒刑3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處拘役50日，檢察官及康龍泉不服提起上訴結果，本院刑事庭於105年10月31日以105年度上易字第1419號判決，認定康龍泉毀損系爭10樓房屋衛浴排水管及出言以加害系爭10樓房屋之事恐嚇蘇孟綺，致生危害於安全，分別係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至系爭10樓房屋關於衛浴排水管以外之地板及相關裝潢毀損，難認係康龍泉前開毀損衛浴排水管行為所致，及前開出言恐嚇部分，對象為蘇孟綺，康龍泉對蘇澄明並無恐嚇犯行，而撤銷原判決，改處康龍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50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處拘役20日。應執行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判決確定（見原審卷第6頁至12頁、原審卷第144頁至146頁）。

（三）蕭雪華前以系爭10樓房屋於105年6月中旬至8月間有嚴重漏水情事，致其所有系爭9樓房屋受有天花板、牆壁裂、化妝室內裝潢損壞，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起訴請求蘇孟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經原審另案審理結果於105年8月12日以104年度北簡字第8852號判決認定，系爭9樓房屋之受損係系爭10樓房屋漏水所致，與康龍泉將系爭10樓衛浴排水管切斷、套封無涉，判決蘇孟綺應賠償蕭雪華385,500元之本息，兩造不服提起上訴，由原審另案以105年度簡上字第480號修復漏水等事件受理在案。

五、上訴人主張系爭10樓房屋衛浴排水管遭被上訴人不法切斷、套封，致系爭10樓房屋之地板、裝潢毀損，被上訴人應連帶負擔賠償4,699,467元等語，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

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系爭10樓房屋確有積水痕跡及木質地板發霉損壞乙節，固據蘇孟綺提出照片數幀為證（見原審卷第123頁、臺北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6346號卷第40頁、第62至64頁），然：

1. 系爭9樓、10樓房屋為直接上下樓層關係，而康龍泉及其配偶蕭雪華自104年6月中旬起，即以系爭10樓房屋樓板滲水，致系爭9樓房屋天花板、家具等浸蝕損壞，屢與蘇孟綺發生漏水糾紛之爭執；又康龍泉係於104年6月29日指示黃卓和破壞、封閉系爭10樓房屋之排水管主幹管（已如前述），而蘇孟綺於104年7月10日警訊時自承：伊於104年6月30日發現系爭10樓房屋房間散發霉味，掀開木質加高地板查看，發現底下排水管有溢水現象，且木質地板因受潮導致腐爛現象等語（見臺北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6346號案卷第8頁）。另證人即104年間為蘇孟綺於系爭10樓房屋鋪設地板之王耀隆於本院108年6月24日行準備程序時亦證述：一般集層板在密閉狀態下遇潮，大約7至10日會產生發霉現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53頁）。準此，系爭9、10樓房屋樓層間自104年6月中旬起既已有漏水情事，而系爭10樓房屋之排水主幹管於104年6月29日始遭被上訴人破壞並封閉，蘇孟綺竟於翌日即發現系爭10樓房屋地板有腐爛現象，則系爭10樓房屋地板遇潮受損，是否果與被上訴人

01 破壞行為有涉，顯有疑義。

02 2. 又原審於105年度簡上字第480號修復漏水等事件審理時就
03 系爭9樓房屋受損原因為何，曾囑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
04 定結果，雖以107年10月23日（107）(七)鑑字第2396號鑑定
05 報告書復稱：無法鑑定漏水原因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79
06 頁至355頁），惟參諸上開鑑定報告之分析三「時間發生
07 事件簿」欄所載：系爭9樓房屋分別於104年6月16日、20
08 日及28日發生天花板漏水情事，而各該當日及前一日之雨
09 量均小於0.1mm。又系爭9樓、10樓房屋所在之康寧大廈管
10 理委員會主委許培元、總幹事尤健雄曾於106年7月1日會
11 同水電技師張春貴以攝影鏡頭深入系爭9樓房屋天花板查
12 看漏水原因，確認大廈公共管線並無漏水情事；另系爭9
13 樓房屋104年6月28日漏水之範圍，與系爭10樓房屋架高地板
14 範圍相符等語，系爭9樓房屋於104年6月16日、20日、2
15 8日發生漏水情事時，依各該當日及前一日降雨量，既無
16 外在降雨情形，顯見漏水原因應源於建物本體。其次，系
17 爭9樓、10樓房屋所在之康寧大廈於106年7月1日經檢測結
18 果，確認公共管線並無漏水情事，而系爭9樓房屋自106年
19 6月16日起即陸續發生天花板漏水情事，且漏水位置約略
20 與系爭10樓房屋架高地板範圍相當，衡諸一般經驗法則，
21 應可認定系爭9樓房屋之漏水確係導因於系爭10樓房屋自
22 有管線有漏水瑕疵所致（負責前開鑑定報告製作之黃錫洲
23 建築師於本院108年4月16日行準備程序時亦陳述：本院上
24 開認定應屬合理可接受之推斷等語，見本院卷第二第31
25 頁）。準此，系爭10樓房屋本身自106年6月中旬起即有漏
26 水情事，參以前揭證人王耀隆所述，系爭10樓房屋地板、
27 裝潢受損應係自身管線漏水問題所致，要與被上訴人不法
28 破壞系爭10樓房屋之排水主幹管行為無涉。此外，蘇孟綺
29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供本院審
30 認，其空言指摘系爭10樓房屋受損與被上訴人不法破壞排
31 水幹管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洵無足採。

32 （三）基上，蘇孟綺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10樓房屋之地板、裝潢

01 受損係被上訴人破壞、封閉該房屋排水主幹管之侵權行為
02 所致，揆諸前揭法文及裁判意旨，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修復費用699,467元、營業損失4,0
04 00,000元云云，即屬無據。

05 六、上訴人另主張：康龍泉出言恐嚇上訴人，致渠等心生恐懼，
06 康龍泉應分別賠償慰撫金1,000,000元等語，亦為康龍泉所
07 否認，而查：

08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3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05
14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係為保障被害人之生命、身體、自
15 由、名譽、財產等法益，免遭他人以恐嚇方式侵害而危及
16 上開法益之安全為目的。至所謂「恐嚇」，係指凡一切言
17 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且恐嚇之手段，並
18 無限制，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
19 文字、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
20 之所在，並使人發生畏怖心即屬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
21 字第867號裁判要旨參照）。

22 （二）本件康龍泉於104年7月1日至系爭10樓房屋處，向上訴人
23 恫稱系爭言語乙情（已如前述），而觀諸系爭言語內容，
24 除其中「（臺語）我跟你說，我是這2年比較有修，我如
25 果要前幾年，你整間都慘兮兮啊」，僅係康龍泉表示其這
26 2年有較佳修養，並無以加害財產之將來惡害告知外，其
27 餘部分皆已屬恫嚇其將加害於蘇孟綺所有之系爭10樓房屋
28 財產權之意思。加以，康龍泉前於104年6月30日即有破壞
29 系爭10樓房屋排水主幹管之行為，翌日康龍泉會同上訴人
30 會勘系爭9、10樓房屋時，除當場告知其已為前開破壞行
31 為外，復以系爭言語恫嚇蘇孟綺將封閉系爭10樓房屋之糞

管（見本院卷一第291頁），衡之常情，當足使蘇孟綺心生恐懼，已侵害蘇孟綺免於恐懼之自由權而情節重大甚明，是蘇孟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康龍泉賠償因系爭恐嚇行為所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至蘇澄明主張其亦因系爭言語而心生畏懼云云，然系爭言語係以康龍泉將加害於系爭10樓房屋為內容，而系爭10樓房屋為蘇孟綺所有，蘇孟綺並用以開設SPA公司，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康龍泉以將毀壞系爭10樓房屋設施之事為告知，顯係恐嚇蘇孟綺，尚難認將致使蘇澄明心生畏懼而危害其安全，則蘇澄明請求康龍泉賠償因系爭言語所生非財產上損害，尚屬無據，不應准許。又蘇澄明抗辯：其與蘇孟綺為父女關係，蘇孟綺遭康龍泉出言恐嚇，其亦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賠償云云，惟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係以加害人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為構成要件，本件康龍泉係出言將危及系爭10樓房屋設施之事恐嚇蘇孟綺（已如前述），並未侵害上訴人間之身分法益，蘇澄明此部分抗辯，顯然與法不符，自無足採。

（三）次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康龍泉係因不滿蘇孟綺未依其意見積極處理系爭9、10樓房屋樓層間漏水問題，而出言恐嚇蘇孟綺；又康龍泉指使黃卓和破壞系爭10樓房屋排水管後，雖即於104年7月8日僱工進行修繕，然其修繕時並未按原有設計方式，且刻意加裝顯非用於排水之球形控制閥，影響系爭10樓房屋排水功能（關於康龍泉上開修繕方式，於系爭10樓房屋排水功能確有影響乙事，業據證人張順欽於本院108年7月22日行準備程序時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二第388頁），迄至108年10月

間始按原始設計回復原狀，顯見康龍泉並無真正悔悟反省之意。此外，蘇孟綺為高職畢業並為卓欣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其因康龍泉之系爭恐嚇行為致生危害蘇孟綺安全而心生畏懼，精神上確受相當程度之痛苦。而康龍泉為高中肄業，已婚，目前已退休，無扶養人口，經濟來源是退休金及租金等情（見臺北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6346號案卷第39頁背面、原審刑事卷第7頁至9頁、第125頁），認蘇孟綺關於精神慰撫金之請求以100,000元為適當，其他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蘇孟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康龍泉賠償100,000元，及自10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其餘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駁回蘇孟綺逾70,000元本息之請求（即30,000元本息部分），尚有未洽，蘇孟綺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判斷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至原審駁回蘇孟綺請求逾100,000元本息範圍及蘇澄明請求部分，暨判令康龍泉應給付蘇孟綺70,000元本息部分，均無不合，上訴人及康龍泉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判斷不當，為無理由，均予駁回渠等此部分上訴。又蘇孟綺勝訴部分，其雖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然此部分金額未逾1,500,000元，不得上訴第三審，一經本院宣告即為確定，自無庸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主文已包含於駁回其餘上訴內，毋庸另行諭知）。末以，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擬一論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蘇孟綺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蘇澄明及康龍泉之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石有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康龍泉、黃卓和不得上訴。

蘇孟綺、蘇澄明如不服本判決，於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始得上訴，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何幸崇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